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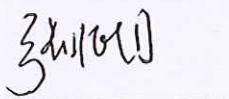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应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和控制，并针对该事项保持与独立董事的沟通。

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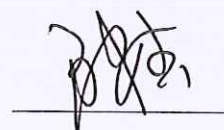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兆国



万安娃

2023年4月25日